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2年10月24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鸿利智达 LED 项目				
建设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 儒乐湖大街 999 号	项目代码	2018-360092-39-03-01675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00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海波	联系人	蒋海波	联系电话	13699555329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 儒乐湖大街 9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37U3NA9Q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江西康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二路 800 号办公大楼 201 室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晓红		联系电话	18317508208	
项目概况 (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项目名称：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鸿利智达 LED 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500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 999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55'14.645"，北纬 28°49'24.347"）。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2338m <sup>2</sup> ，生产规模为年产灯丝 300KK。 生产工艺：烘烤—固晶—烘烤—清洗—焊接—封胶—烘烤—剥料—分光分色—检测—贴带包装—入库待售。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产业政策符合国家要求，环保措施可靠，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关功能区要求，产业性质符合当地规划，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大气、声环境、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				

	<p>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p> <p>（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p> <p>日期：2022年10月24日</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p>（二）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江西康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p> <p>编制主持人（签字）：</p> <p>日期：2022年10月24日</p> 